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84,100万元	134,874.03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8,745.81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9,053.90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2,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2.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的土地及建筑物为公司、长园深瑞的授信作抵押担保，公司为长园深瑞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根据银行要求变更部分授信担保内容，公司及长园深瑞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15,000万元、长园深瑞84,1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1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公司使用授信时增加长园深瑞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他担保条件不变。变更后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使用授信时，长园深瑞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长园深瑞使用授信时，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拟分别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授信期限两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缺席1人。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长园深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美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5518E
成立时间	1994-06-30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时间同步系统及设备、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及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650.03	767,077.32
	负债总额	435,034.73	457,393.12
	资产净额	330,615.30	309,684.20
	营业收入	260,069.56	346,282.83
	净利润	20,935.29	30,790.11

2、长园电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邬希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2992481F
成立时间	2006-09-15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89号厂房
注册资本	33,00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352.79	130,120.27
	负债总额	104,732.05	85,099.67
	资产净额	45,620.74	45,020.60
	营业收入	46,771.79	69,466.44
	净利润	600.14	68.30

3、长园共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8.30%股权，珠海市汇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510852J
成立时间	1993-06-01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大路11号A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289.54	185,130.18
	负债总额	118,144.98	110,035.33
	资产净额	30,144.56	75,094.85
	营业收入	56,410.74	87,097.18
	净利润	6,888.40	7,208.36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物情况

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属单位	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	202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7780号	18,702.48	27,596.30
合计		18,702.48	27,596.30

该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长园深瑞等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融资担保对象包括非全资子公司长园共创，长园共创其他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担保，且长园共创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能对本次融资担保对象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缺席1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62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2,99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ST长园	2025/1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7.84%股份的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至博”）提交的《关于向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件》，山东至博提请在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或《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乔文健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缺席1人（董事长乔文健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9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顺感”）

2025年12月18日，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信字第2573267A1241号），授信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最保字第2573267A1241-a号），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顺洛”）的其他股东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陈松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持有顺德顺洛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对象：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鸿迈塑胶”）

2025年12月17日，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鸿迈塑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FKFQ-ZLDHT20250012），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FKFQZBZHT20250008），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滁州鸿迈塑胶其他股东彭海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按其持滁州鸿迈塑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3,0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万朗顺感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公司持顺德顺洛50.9997%股权 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持顺德顺洛44.0005%股权 陈松持顺德顺洛4.9998%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E3TNXE0B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4.12	325.41
	负债总额	934.50	8.60
	资产净额	519.62	316.81
	营业收入	837.22	0.18
	净利润	-215.19	-13.19

（二）滁州鸿迈塑胶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万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 彭海洋持股45%
法定代表人	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QA9W K1G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0.74	3,996.20
	负债总额	4,221.94	3,652.78
	资产净额	408.81	343.42
	营业收入	4,204.92	4,404.51
	净利润	61.54	-482.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万朗顺感相关协议

1) 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债权本金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的额度

（2）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佰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金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其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一（反担保人）：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二（反担保人）：陈松

5、戊方（连带责任保证人）：周圣丰

6、己方（连带责任保证人）：阳炯

7、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一、丙方二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承担，戊方、己方对丙方一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二）滁州鸿迈塑胶相关协议

1）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保证范围内，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的币种和金额分别为：（金额采用大写方式）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 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 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彭海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5%）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4,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4,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以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收盘后，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9,939.95万元增持公司股份6,533,76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59%。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轻控股的通知，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64,783,36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8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4,783,369	32.89%	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郑建军	145,131,422	13.08%	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09,914,791	45.97%	--

注：增持前持股数量和比例为公司披露一轻控股首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时点数。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6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6,533,76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939.95万元。其中：贷款金额8,549.05万元，自有资金1,390.9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371,317,129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33.2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16,448,551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2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轻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33,760股，累计增持金额9,939.9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一轻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7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人）	1,73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人）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114,208,8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51,188,113,4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926,095,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3913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069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43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段良伟先生、谢军先生，独立董事何敬麟先生、阎焱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赵颖女士、李战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74,623,364	99.858792	205,013,469	0.135601	8,476,660	0.005607
H股	2,381,031,694	34.377692	4,122,910,494	59.527198	422,153,137	6.095110
普通股合计：	153,355,655,058	96.990433	4,327,923,963	2.737213	430,629,797	0.27235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心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